采购内容：机关干警食堂餐饮服务原材料供应服务。 服务期：签订合同后1年。 服务地点：吉林市船营区西安路399号。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、满足使用方生产要求。 预算金额：900000元/年。付款方式：费用结算方式为“押月”结算。投标方需于次月5日前向招标方提供上月结算（费用）清单，经招标方核对无误后向投标方支付上月餐费。配餐标准： 每个月按当月实际天数每日进行配餐，一日三餐（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。 早餐（标准）：粥2样、主食2样、鸡蛋1个、炝拌菜1样、咸菜2样、热菜2样；（主食随机替换为：油条、酥饼、豆沙包、包子、葱油饼等，每周替换不少于三次）； 午餐：大荤菜1样、小荤菜2样、青菜1样、豆制品1样、炖菜1样、炝拌菜1样、主食2样（含面食），汤1样、咸菜1样；酸奶一杯或水果一个 晚餐：大荤菜1样、小荤菜1样、青菜1样、炖菜1样、汤1样、主食2样。以上配餐投标单位合理搭配，营养健康，杜绝奢侈浪费。 3、日常食堂餐饮管理由投标方负责。 4、少数民族配餐按中标后合同约定。 投标单位在经营期间，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1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》，要确保饮食安全卫生。 2、投标单位在食堂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及招标单位有关规定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政府行政部门的所有罚款和法律责任。主动接受招标单位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与监督。 3、原材料采购及监管：经营过程中，食堂采购的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禽、调料等大宗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，招标方有权对供货商资质、进货渠道和货品质量的检查和监督，同时必须接受地方政府市场监督局的检查和监督。为了确保饮食安全，各种餐料采购投标方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齐全索证材料，否则不得进入食堂。具体标准如下： （1）大米：新磨大米（当年），三等或四等； （2）白面：特制一等粉； （3）食用油：二级或一级，禁止使用三、四级食用油和转基因油； （4）肉类、禽类：有防疫部门出具的检疫票据； （5）蔬菜类：中标方须做农药残留检测，要求无农药残留。 （6）食品安全出现任何问题均有投标方承担责任。 4、投标单位聘请的员工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并尽可能多聘用现有食堂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。投标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、健康证等。不准聘用童工、有劣迹人员及未取得健康证明进入工作岗位的人员。投标单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，并进行防疫、防火等各项安全教育。如果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，所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。 5、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《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。 6、投标单位应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保卫工作，定期检查电源货源。对易燃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，确保安全无事故。投标单位必须接受防火、防食物中毒等检查监督，执行招标单位的整改意见。 7、招标单位提供给投标单位的所有设备设施(包括水电设施)应均由投标单位负责保管和维修，所需费用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，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应按约定价格赔偿。投标单位在没得到招标单位的书面同意下，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及设施。需要维修改造经招标单位同意后由中标方负责，并承担费用。但投标单位新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及设备，在合同期满后，所有权归投标单位，合作期满中标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自行购置的设备清理完毕。 8、投标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种费税含食品安全责任险。 9、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人员社保等费用。 10、投标单位在经营食堂期间自负盈亏，其在社会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、债务均由投标单位负责，招标单位概不负任何责任。 11、食堂卫生许可证由投标单位办理，招标单位负责协助。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。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许可证延误，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。 13、投标单位不得转租转包。 无特殊原因，双方均不得终止合同